外國標準授權影印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外國標準 <u>資料供應</u> 要點	外國標準授權影印作業要 點	鑒於現行外國標準資料 授權之供應方式已不限 於紙本影印,本局亦得將 電子檔列印成紙本,或直 接以電子檔方式供應予 申請人,爰修正本要點名 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 供外國標準資料 <u>予</u> 各 界參考,特訂定本要 點。	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 供外國標準組織授權 本局影印其資料,以 供各界參考,特訂定 本要點。	現行外國標準資料之供 應方式已不限於紙本影 印,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與 本局已簽訂授權協議 之外國標準組織資 料。	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與 本局已簽訂授權影印 合約之外國標準組織 資料。	為符現行實務,爰酌作文 字修正。
三、受理方式 (一) 臨櫃辦理 : 申請	三、現場 開門 的	一、
函、傳真、電話 <u>或於</u> 本局網站線上詢	函購:申請人得以信 函、傳真或電話方式	民服務機制,另將電 話或書面報價等方

價,本局以電子郵件 或傳真回復報價單 予申請人(此報價有 效期限為一個月,逾 期須重新報價),申 請人得選擇臨櫃付 款取件;或以劃撥、 匯票或即期支票等 方式付款,本局於收 到款項後五日內,寄 送資料及收據。

詢價,本局於收到前 述之詢價後,得依申 請人之要求以電話或 書面報價 (此報價有 效期限為一個月), 經申請人確認其需要 之標準資料後,得以 劃撥、匯票或即期支 票等方式付款,本局 於收到款項後五日 內,即寄送資料及收 據。

式修正為電子郵件 或傳真回復報價等 方式,並增列臨櫃付 款取件之規定。

- 四、前點標準資料依紙本或 電子化類型之不同,由 本局分別加蓋各該外國 標準組織規定式樣之授 權章或附加浮水印後提 供予申請人。
- 二、規定紙本及電子化標 準資料須於加蓋授權 章或附加浮水印後, 再提供予申請人。

五、每份外國標準資料費用 包含權利金及手續費, 計算方式如下:

(一) 權利金:依各標準組

織網站上之定價及其

與本局間之授權協議

所規定之權利金比率

計算,換算成新臺幣

;换算金額以本局報

價時之匯率為基準(

採無條件進位法取至

個位數),並以每月

五日、十五日及二十

四、收費標準 每份授權影印費用包

括項目如下:

權利金:依最新目錄 上之定價及各授權影 印合約所規定之比例 計算並換算成新台幣 ; 換算標準以報價時 之匯率為基準(採無 條件進位法取至個位 數),並以每月五日、 十五日及二十五日為 匯率調整日。

手續費:為權利金之 百分之十,作為本局 支付影印紙張、碳粉 費用、貼補匯差損失 及支付國外權利金結 匯之手續費等費用。

一、點次變更。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- 二、修正第一項序文,同 時將原權利金及手 續費規定分列為二 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,其中第二款為配 合外國標準資料新 增以電子檔方式供 應,爰於手續費中增 列網路傳輸費用。
- 三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。

五日為匯率調整日。 (二) 手續費: 為權利金之 百分之十,作為本局 支付影印紙張、碳粉

費用、貼補匯差損	各
失、支付權利金之結	權
匯手續費及網路傳輸	準
等費用。	時
各授權協議所訂權利金	
比率與該份標準之原版	
售價相同時,則不加計	
手續費。	
六、經完成繳費手續後,本	五、經
777 11 11 11 11 11	咨

各授權影印合約所訂 權利金比例與該份標 準之原版售價相同 時,則不加計手續費。

- 六、經完成繳費手續後,本 局開立統一收據,每日 解繳國庫;完成資料下 載或複印後,申請人不 得要求退費及更換資 料。
- 、經完成繳費手續<u>取得</u> 資料後,本局開立統 一收據,每日解繳國 庫,申請人不得<u>任意</u> 要求退費及更換資 料。
- 一、點次變更。